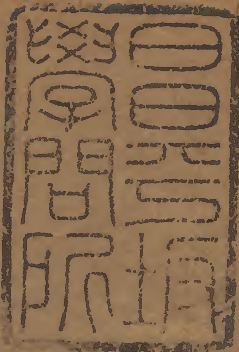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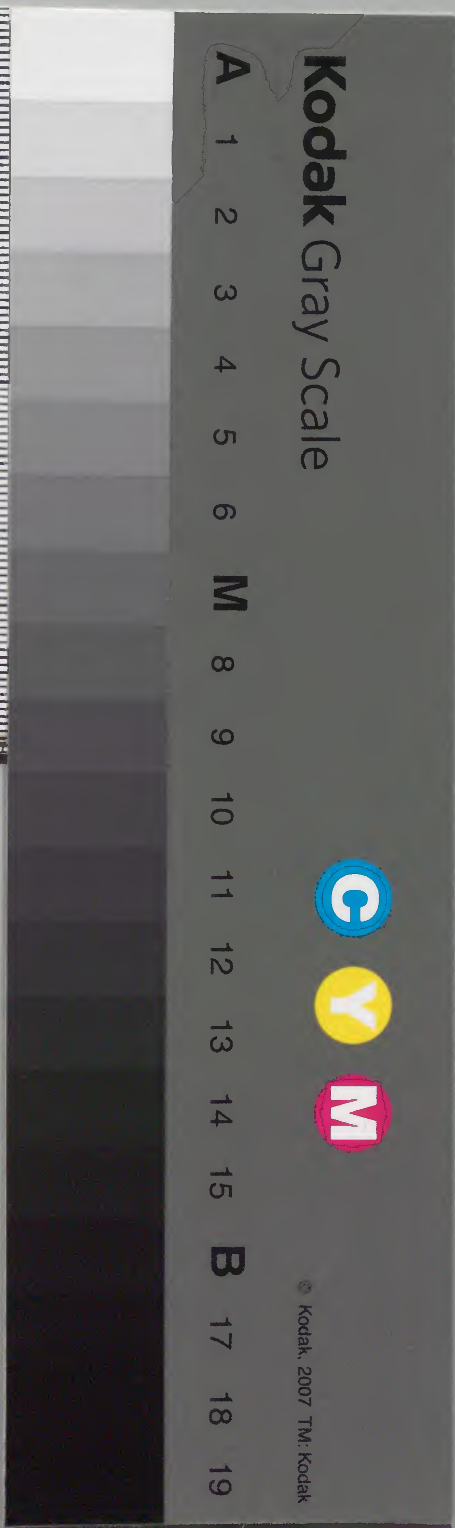
八十七



漢書門		八	九	〇	四
二	二	六	九	八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八	二	八	漢
七	二	九	書
函	二	〇	門
架	三	四	類
冊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87)		
函號	287	20	



乾隆三十三年秋季條例目錄



要缺需員擬陞之員有降級並職留任之案專摺聲明所有
捐復之例停止

擢殺期功尊長毆殺本管官毆故殺家長殺死三命四命並
兇限緝處分

無級可降微員咨奉文內出考如平常先離任開缺

奏請揀發人員委用或在敕鑒以前或在奏後以便引見

卓與知縣陞任京員並舊例行

吏部

部目

三宗卷一

要缺需員擬陞之員有降級革職留任
之案專摺聲明所有捐復之例停
止

吏部為請定處分捐復之限以昭慎重事考功司案呈吏部抄出
本部題前事議得內閣抄出掌陝西道監察御史全雲槐奏稱伏
查現行事例官員遇有降革留任處分准其捐復一體題陞調補
卑該官不以一背呈誤遂使遷擢之藉其中間有人地相需者亦
不致格于成例有妨陞轉原屬愛惜人材之道第捐復之期向未
定有成限或甫經被議即准報捐一面捐復處分一面得邀陞調

修奏

為期太驟不獨體制未協轉使僥倖易萌甚有陞調題次將次到部恰過處分關碍遂逾期趕捐希異合例吏胥從而串通滋弊皆所不免現經刑部審擬未關捐復之案請屬書吏趕辦行文其一端也臣請嗣後降革留任人員酌立捐復限期查係例應降革留任者扣限滿半年准其捐復例應降革離任而奉

旨從寬酌任及帶于新任者扣限滿一年准其捐復均以題奏奉

旨之日為始按期扣算在該員情願捐復者較之三四年無過方准開復之例遲速究屬懸殊既不阻其上進之途又可杜其營求之漸似于官方體制益昭慎重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查定例官員遇有降革留任之案未經開

復不准保題陞用嗣于乾隆三十年九月內河南巡撫阿 條奏官員降革留任例無展叅者請准其隨時報捐賒于陞轉無碍而

要缺不致久懸經臣部議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該御史奏稱捐復降革留任向未定有成限或一面捐復一面陞調為期太驟甚有陞調題次到部遂尅期趕捐希異合例吏胥串通滋弊胥所不免現經刑部審擬未關捐復趕辦行文其一端也請嗣後扣限半年一年准其捐復等語臣等伏思官員捐復降革留任之例原曰要缺實在需人而地方官

吏 騰 要缺需員二 三 三 三

條奏

曰公處分甚多遇缺碍難陞用是以准其隨時捐復以為通融調劑之計今該御史以隨時捐復不獨體制未協轉使僥倖而萌請酌立限期以昭慎重但查地方官呈誤處分在在不免若既准其報捐而又定以半年一年之限期為期日積歲分日多其間或曰循案將滿年限正可捐復而現在新案復來不遑不多方延捺及設法趕捐情事殊弊又將滋弊而自定議准其捐復以來在才能出眾者固得及時遷轉其平常循分供職各員亦得援例一體報捐唯議隨後于曰公處分並無顧慮亦非可經久通行之法臣等悉心酌議向來要缺需員格于成例原有專摺

聞請

旨之例應請嗣後各省遇有緊要員缺人地是在相需而所擬陞補之

員又有曰公降革之案准照專摺奏

聞例將降革的任案件于摺內聲明請

旨可否准其陞用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將降革原案帶于新任所有隨時捐復之例概行停止如此則

官員陞轉益加慎重而獎費亦可並除等曰乾隆三十三年七月

初七日題本日奉

史 騰

要缺需員三

三年秋季 四

日係欽此



擅殺期功尊長毆殺

毆故殺家長殺死三命四命

逃兇限緝處分

吏部為請嚴承緝等事考功司奏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議得
內閣抄出貴州按察使高積奏稱竊查承緝一應在逃案犯原有
限年不獲分別議處之條如承緝叛逆人犯統限二年為期城內
盜案定以二參為期限滿不獲俱照例議處道路村至盜案又定
以四參為期限滿不獲亦即照例處分是扣參年限之不同原視
罪犯之輕重以定等差惟命案內兇犯脫逃並不論其所犯輕重
分別年限總以四參限滿不獲概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未免漫

下吏

騰

擅殺期功尊長一

三年秋五

無區別臣查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官奴婢毆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命四命重案屢蒙

聖諭迅速審題嗣經部臣議准定例止許統限兩個月審結在案若遇有贖逃亦即照尋常緝兇之例按限查參未免緝限太寬稽遲日久州縣各官恐不實力緝捕以致兇惡之徒反得幸逃法網殊非所以儆兇頑而昭

國憲也臣思此等逸犯皆係殘忍兇惡情罪重大未便概照尋常命案一體限緝自應敢立科條以示懲儆應請嗣後遇有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官奴婢毆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命四

命之兇犯脫逃初恭仍照例住俸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照四恭例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如限滿不獲即將所降之級調用如此則州縣各官皆知儆畏不敢任意疎懈而重犯亦不致有漏網矣臣言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厚鑒訓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六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查承審命案定限六個月完結惟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奴婢毆死家長及殺死三命四命等案臣部定例扣限兩個月審結誠以此等奈犯兇殘已極故嚴定限期俾得早正典刑惟是承緝與

承審事同一例承審既定限兩月而承緝處分照尋常命案之例
扣回叅叅處辦理尚未畫一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卑幼擅殺
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官奴婢毆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命四
命之兇犯脫逃初叅承緝官住俸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
留任再限一年緝拿再限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如此則地方
各官實力緝捕庶兇頑不致漏網而立法益昭詳慎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於乾隆三
十三年七月十一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無級可降微員咨叅文內出考如平常先離任開缺

吏部為降調離任之處分請歸畫一事牙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
部題前事議得內閣抄出河南按察使楊景素奏稱切查外任各
官有錢糧盜案限滿等項處分定例內指明應革應降查無加級
紀錄可以抵銷必應離任之員應于查叅之日先令離任所以肅
官方而防弊竇也乃雜職微員尚有仍循舊例必待卸履到日始
行出具考語分別離任者伏思此等微員自補無級可降功名莫
伴或僻于巡防監獄或設法需索商民皆所不免應請嗣後凡
無級可降微員如有例應降調處分並無加級紀錄可以抵銷者

條長吏

騰

無級可降微員一

三正年秋奉七

于例限屆滿之先密查該員居官如何若勤能稱職就于咨咨文內出具考語請予留任仍照例限年開復倘平素居官平庸即于限滿出咨之日勒令離任亦于咨咨文內聲請開缺庶免轉輾遷延以杜玩愒營私之弊更與參處外任之定例不致互異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查應降應革人員無論州縣佐雜均應一面查奏一面飭令離任乾隆三十年二月臣部議覆江西按察使廖瑛條奏錢糧盜案限滿等項處分定例內指明應革應降查無級紀抵銷必應離任之員該督撫等于查奏之日先令離任俟

部議奏

旨再行開缺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祇緣雜職內有從九品未入流係屬微員無級可降該員等遇有因公降調處分在三級以內者例由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查核分別去留而該督撫等或隨咨出兵考語或經臣部詢問居官始行聲覆辦理未能畫一該員等被參以後或有玩愒營私等弊如該按察使所奏者應請嗣後凡降職人員遇有降調處分並無級紀可抵而平日居官勤能稱職者該督撫等即于查咨文內出具考語咨部照例准其留任若居官平常者即

無級可降微員二

三

條奏

初八先行離任隨咨報部開缺不得仍循舊例聽其在任稽延以

本年七月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

十三年七月初十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欽此

奏請揀發人員委用或在啟鑿以前或回鑿後以便引見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內閣抄出初三日奉

上諭據李侍堯等奏廣西省上次揀發都司守備十員俱已陸續補用

現在遇有缺出乏員委署請揀選都司四員守備六員來粵差遣委

用等語着派留京辦事王大臣會同該部照例揀選發往經降旨

各督撫如有需簡發員南滿當朕巡幸之時或在啟鑿以前或俟回

鑿之後具摺請簡以備帶領引見歷年以來各省俱遵照辦理李侍

堯豈獨不知且啟鑿日期早經降有明旨外省又何難預為計及而

兵部

奏請揀發合員

三十三年秋季九

乃留留若是此次李侍堯請簡都司守備前次程燾亦奏請揀選佐
均屬非是著傳旨申飭併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卓異知縣陞任京員照舊例行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奏呈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前據吏部議覆吳壇條奏卓異即陞之知縣陞任京員者于引見
時聲明如有才具出眾之員另以同知知州等官陞用已依議准行但
此等卓異即陞人員其中果有才具出眾者該督撫早應題請擢用
即陞任京缺時其中遇有實在人地相需者亦未嘗不可專摺奏留
若必另立科條於引見陞授京職人員一一聲請簡定事例既屬紛
繁兼恐耽戀外任之人意存真倖於政體官方均無裨益嗣後仍着

照舊例行所有陞任京員聲明請旨之例着停止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秋季條例目錄

戶例

清河崇明二縣及同知通判增給養廉于奉文日支給

銅鉛等項經過各關照舊辦理餘貨科稅

嚴飭所屬實力緝查保甲靖匪安良

挑選二等舉人有情愿及時自効委署無員之缺至支齋俸

若暫缺官員仍應回任者照在任月日正署各半分給

河庫錢糧每年盤查保題洪澤湖救生橋委勘估辦

戶部

戶目

三十三年秋季十一

刑部行所有...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文回

廣德三十三年...

清河崇明二縣及同知通判增給養廉于奉文日支給
 戶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南清吏司案呈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准江蘇巡撫
 撫彰咨稱據江寧布政使詳稱查得江蘇省因改設東臺縣及
 移駐海門同知俱需議給養廉在於通省事簡之武進等州縣分
 別酌減均勻增給又同知九員通判十員均有差遣委辦事務原
 定養廉不敷辦公又清河崇明二縣地當衝途并孤懸海外亦應
 分別增給奉部議准飭行遵照等因隨經通飭各屬遵照去後伏
 查新設東臺縣及移改海門同知應支養廉俱係題定任事之日
 戶部戶騰

清河崇明二縣及同知通判增給養廉一三五五奉十二

音便

開支毋庸置議外惟是其餘定議增減各員應支養廉是否從本年三月初七日奉

旨之

日照改議之數支食抑係統于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省奉文之日起照定議增減各數支食之處相應咨請部示以便遵照辦理等情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先經該撫以新設東臺縣及移改海門同知并養廉不敷之同知通判等官清河崇明二縣應行增給養廉請將事簡之武進等縣養廉內分別酌減抵給等因具奏經本部議准在案今該撫咨稱東臺縣并海門同知養廉俟任事之日開支其餘各員增減養廉應於奉

旨之日

或於奉文之日起支之處請部示遵等語除東臺縣并海門同知應增養廉俟各該員任事之日起支另報查核外其餘增減養廉各員應令該撫統于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文之日起照議定各數支給仍于耗羨冊內造報查核也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准咨

部例 戶 騰

清河蕭縣及通判招給養廉二

壬午秋季十三

戶部

欽此

三

三月初七日奉

旨

前次議之數支食加係統于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劉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劉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劉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劉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劉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銅鉛等項經過各關照舊辦理餘貨科稅

戶部為遵

旨

議奏事貴州司察呈內閣抄出淮安關監督方體浴奏稱竊臣奉戶部劄行准內務府咨奉准嗣後官辦貢物過關俱按例報稅仍給文該員役帶京報明各該處查核等因臣現在遵照辦理伏查淮安關為南北水路通津除各省所辦

貢物外每年出有官辦銅錫鉛斤紙張顏料木植毛竹等項經過向

例俱係除官物外查有餘貨按數科稅今

貢物更定新例此項官物是否仍照舊例辦理再查向例銅鉛過關

九

銅鉛等項經過各關

三

例奉

將所帶添秤餘銅應稅數目填給印花以便崇文門統報名關稅
船供該船過關後再將過關月日具文報部以免承辦員役藉口
稽違此項

貢物可亦仿照此例於到關查報後將花名稅數填給印花知會
前途隨將過關月日報內務府查考似覺簡便利於行駛等因乾
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林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七日批出到部臣等查得本年五
月內經內務府奏准通行嗣後各處官辦

貢品俱令各關照數查驗按例稅課等因在案今據淮安關監督方

體浴奏稱各省所辦

貢物之外每年有官辦銅錫鉛斤紙張顏料木植毛竹等項經過該

關向例俱係除官物外查有餘貨按數科稅今

貢物更定新例此項官物是否仍照舊例辦理等語查各處所辦

貢物內務府議令一體查驗納稅者原因押送人役有借

貢品名色夾帶私貨希圖影射漏稅起見至各省一切官辦物件如

該監督所稱銅錫鉛斤紙張顏料木植等項以此類推不可枚舉

俱額支帑項採買運解之物若令一體納稅其稅銀仍須在正項

銀內開銷既動官帑以辦官物復支官項以輸官稅一出二納間

奏奉 上 騰

銅鉛等項經過各關二

三十三年秋季十五

奏

挹彼注茲寔屬徒滋煩瑣自應悉令循照舊例辦理其官物之外
帶有餘貨仍應按數科稅至奏稱向例銅船過關將所帶添秤餘
銅應稅數目填給印花統歸崇文門報稅所有各處

貢物可悉仿照此例辦理仍將過關月日彙內務府查考等語查官
鑄銅斤各解員條帶添秤餘銅例應納稅售賣但其寔在餘剩若
干必俟交局足數後方有定準過關時無免懸擬核數是以止照
各關應納稅則填給印花以便俟有餘銅確數彙總科稅至各處
貢品均經開寫

貢單有數可稽原與餘銅之預無確數者不同其經過各關自應遵
照內務府原奏按單逐件查驗依則收稅以杜偷漏仍報明內務
府查核未便照銅斤過關之例辦理恭候

令下臣部通行各關一體遵照可也等因欽此
奏本日奉 旨 欽此

內外臣工亦屢有陳奏宜予開闢安輯匪類均為比年以
來竊盜案犯仍復滋多又其甚者黨結多人聚賭搶劫如近時湖
北荆門州一案福建漳浦縣一案雖已盡法處治然其平時不
甲一條奉行不力亦可概見即今督撫保固故令無不有行

銅鉛等項經過各關
三年秋季十六

卷之六 諭旨 三十一

地波注... 諭旨... 嚴飭所屬實力編查保甲靖匪安良

嚴飭所屬實力編查保甲靖匪安良

戶部為請申明保甲以靖地方等事江南司案呈內閣抄出掌江
南道監察御史陳鴻寶奏稱伏查保甲之法載在
令典所以弭盜安民關係最鉅從前疊奉

諭旨諄復

訓示內外臣工亦屢有陳奏宜乎閭閻安輯匪類消除矣乃近年以
來竊盜案犯仍復滋多又其甚者黨結多人聚謀搶劫如近時湖
北荊門州一案福建漳浦縣一案雖已盡法處治然其平時于保
甲一條奉行不力亦可概見即今督撫保題收令無不有力行保

條奏 戶 騰 嚴飭所屬實力編查保甲 一 正年秋季十七

甲字樣究竟屬空文夫果有治法復有治人無論鄉村城市皆得按籍而稽宵小何從藏匿即有之亦可隨時緝獲必不致日夕蔓延多費剪除之力也不此之講而養奸貽患至于有事之時始行撲滅計誠晚矣臣竊謂後事之懲創不若先事之防閑仰請

皇上

勅下該部通行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恪遵成法奉行之始逐戶挨查務令牌冊相符不遺不舛但累月經年各戶中去留遷徙互有參差若不立法周詳仍屬有名無實應令該保正按季確查開具清摺呈送地方官存案每歲農隙之時該州縣督率佐雜教職等官携帶冊摺分路覆查有互異者牌則另給冊則改註庶稽察

更加嚴密奸匪不致潛踪該督撫可于歲終將各州縣竊盜等案之多寡列為一冊咨部存查三年舉行

計典即就地方繁簡核其境內案犯少者註上考有請匪不報者仍不時查察如此寓考課于保甲之中當于民風吏治不無稍裨裨益

而
國家良法亦不徒為具文矣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奉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十日准吏部抄錄原摺咨送到部臣等伏查編查保甲載在會典寔為弭盜安民之良法惟因日久玩生遂至有名無實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內仰蒙

戶

騰

嚴飭所屬守分編查保甲二

三十二年秋李十八

條奏

皇上特頒諭旨該地申明令各該督撫慎重遵行不得仍前玩視并令各就地方情形將如何設法稽查及考核責成之處詳悉定議具奏嗣據各該督撫陸續題奏經臣部詳晰核議將應准應駁之處分款彙奏奉

旨這

所議好甚為得理着照所議行欽此欽遵通行遵照在案今據該御史以此年以來竊盜案犯仍復滋多甚至有湖北荊門州福建漳浦縣聚黨搶劫等案則平時奉行保甲不力可以概見奏請通行各省恪遵成法逐戶挨查務令牌冊相符不遺不舛各力中如有去留遷徙令該保正按季確查開具清冊呈送地方官存案等

語查從前彙奏案內州縣城鄉每戶給予門牌開寫姓名及口數生業另設循環印簿如有遷移等項令鄉保隨時註明季終繳送州縣查核照填以期覈實是增一外來之人難以假託去一外出之戶即可稽查法制已為嚴密所有該御史所奏編查存案之處俱係久經議准通行之案毋庸重複再議至奏稱每歲農隙之時該州縣督率佐練教職等官携帶冊摺分路覆查等語查從前彙奏案內各省督撫有議請兼用佐練等官分路覆查者經臣部以編查保甲全在正印官實心辦理若委之佐練等官虛應故事且開推諉之端等因議駁在案若如該御史所奏則州縣之責成不專

條奏戶 舊

嚴飭所屬實力編查保甲三

三十二年秋季 十九

條考

而遂委多員分路下鄉恐隨帶吏胥藉端需索未免轉滋煩擾殊與從前議定成例不符亦無庸議臣等復查保甲之法歷經條議已極周詳地方官果能久遠遵行上司果能認真稽查自足安良端匪使地方寧謐無事如近來湖北福建搶劫等案咎在奉行不力原非立法尚疎應請

勅

各督撫嚴飭所屬恪遵成法實力編查督撫大員不得以具文了事每年務實力考查以收實效再該御史奏稱歲終將州縣竊盜等案之多寡列為一冊咨部存查三年舉行即就地方繁簡核其境內案犯少者註上考有違匿不報者仍不

時查恭等語查竊盜案件諱匿不報例有專條其竊盜之多寡各省原有年終彙奏核計功過分別引

見指恭之列定例已極周詳至三年

計典案內薦舉卓異之州縣各官部經各督撫聲明力行保甲稽查盜賊第恐各省視為具文有名無實惟在各督撫實力奉行則州縣各官益加激勸而于地方自有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之處無庸再議時因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奏本月初六日奉

衣議欽此

條考

騰

嚴飭所屬實力編查保甲

三年秋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刑部奏為...

挑選二等舉人有情愿及時自効委署無員之缺全支齋俸
若暫署原官仍應回任者照在任月日正署各半分給

刑部奏為...
咨稱窮照挑選二等舉人案准部咨欽奉

上諭前據布政使張逢堯條奏請將各省歲貢生應用教職人員無論
已未截取每逢鄉試之後即行驗看淘汰經該部議駁以貢生等選
授發號自有考驗之例毋庸每科預為甄別降旨先行第念督撫等
臨期考驗積漸因循既不免徒成具文而該員等年齒就衰俾于赴

條奏戶騰 批選二等舉人一 三至癸亥廿一

驗或部選已久尚未蒞任致諸生昏課廢弛于學校殊有關係嗣後督撫考驗務須詳慎甄別不得稍事姑容其新選之員有遲逾定限久不到任者即照例嚴參開缺另選至教職遇有懸缺向來率委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有挑選二等舉人在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及時自効者可赴本省督撫處報明遇有缺出需人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副員缺既不致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為一舉兩得該部即遵諭行欽此欽遵等因除各屬送驗各員隨時驗看如果才堪司鐸即以批司註冊之日為始如過缺出按其科分名次挨次

詳請委署再江西省各學教職向未遇有陞遷事故出缺者即詳委本學及別學教職署理此等署員例有本任俸齊支食其署任俸齊不便重支俱係扣缺起解如卓典陸滿引

見等

官仍回原任者原與陞遷開缺者一同所有俸齊仍在本員全支歷年造報奏銷在案今二等候選教職舉人欽奉

諭旨

有愿及時自効報明驗看挨次委署人員既無本任俸齊可支又無額定養廉若不酌給齋俸未免辦公無資應請照揀發試用人員之例如遇委署無員之缺者所有俸齊照例核其全支倘遇委署之缺而原官仍應回原任者即請照文職出差各半分支養廉

戶騰

挑選二等舉人二

三年秋考廿二

條奏

之例將應支俸齊銀兩按照在任月日正署各半分給不准于額
外另行增支如此庶候選委署教職之員得以辦公有資不致偏
枯掣肘矣事閱奉行伊始相應咨部查照示覆等因前來查元據
四川布政使張逢堯條奏揀發分發試用人員在外委署無員之
缺除支給養廉外俸銀歸入截曠造報概不准支等因經臣部以
署事人員與實授人員一體辦公遇有降罰停陞與實授者一體
議處若不准其食俸殊未平允當經議駁在案嗣據前任浙江巡
撫熊 將暫署出差之嘉興府通判員缺試用知縣商文超可
請支俸銀之處咨部請示又經臣部以暫行委署出差員缺額

既有原官支食若再議給署俸是一官兩俸殊與定制未符議令
各省督撫嗣後候補試用人員委署無員之缺准其支食俸銀外
其暫行委署出差員缺概不准支等因通行遵照亦在案今據江
西巡撫吳 咨稱二等候選教職舉人欽奉

諭旨

有情願及時自効報明驗看挨次委署與揀發候補缺用人員相
同既無本任俸齋可支又無額定養廉若不酌定齋俸未免辦公
無資請照揀發試用人員之例如遇委署無員之缺所有俸齋照
例准其全支倘遇委署之缺而原官仍應回原任者將應支俸齋
銀兩按照在任月日正署各半分給不准于額外另行增給等語

奏

騰

挑選二等舉人三

三年秋季廿三

修毒

臣等伏查各省二等舉人仰蒙

諭旨許其及時自効與揀發試用人員原無二致至遇委署員缺非比
 州縣等官議有養廉可以分支而此等舉人類多寒儒若不酌給
 俸齋則辦公無資未免拮据于事亦覺偏枯似應如該撫吳所
 咨挑選二等舉人有情愿及時自効人員驗看之後會同學臣挨
 次委署無員之缺者照例准其全支齋俸若暫時署理而原官仍
 應回任者所有俸齋銀兩按照在任月日正署之員各半分給總
 不得于額外增添以昭平允再江西省今既定以署任教職分別
 支食俸齋則各省自應畫一辦理庶不致有兩歧相應恭摺奏請

定統俟

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學政一體欽遵可也等因乾隆三十

三年九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諭旨依議欽此

訓諭得示周詳臣等恪遵辦理近年以來歷著成效其估辦工役稽核
 物業經臣等先後勅諭具

奏蒙

恩旨允准財於否不慮廢工時是月新臣等就現在河工所辦錢糧等
 項加體察內有一二未修事宜應行酌定者放為

條奉戶騰

挑選二等舉人

三卷第廿四

六月 湖 卷之二 卷之三

臣等伏以各省...

...其及時自効... 臣等伏以各省...

...亦無窮... 臣等伏以各省...

...亦以... 臣等伏以各省...

...亦以... 臣等伏以各省...

河庫錢糧每年盤查保題洪澤湖救生橋委勘估辦

兩江督院高 奏為敬陳河工未備事宜應請酌定以重錢糧事

竊查河防攸關緊要凡黃運湖河修守機宜橐鑰關鍵仰蒙

皇上聖明天縱洞悉原委疊頒

訓諭指示周詳臣等恪遵辦理數年以來歷著成效其估辦工程稽核

料物業經臣等先後酌議具

奏俱蒙

恩旨允准期於帑不虛糜工歸寔用茲臣等就現在河工所辦錢糧事

宜復加體察尚有一二未備事宜應行酌定者敬為我

奏 河庫錢糧 三十五年秋卷 廿五

條奏

皇上陳之

一河庫錢糧應照例盤查以昭慎重也查各省藩司及糧鹽驛道庫貯錢糧每年於奏銷後該管督撫親詣盤查切實保題此定例也惟河庫道于雍正九年設立向來下工料錢糧准銷之後造入歲報具題而本年庫存銀數河臣雖偶一盤查並不保題緣從前分設之始每歲額收鹽課河銀夫食等項共銀六十八萬餘兩額支河葦營兵餉堡閘等夫工食並各廳購辦歲倉糧物加高土工等項總共銀六十五六萬兩除收支相抵外奏銷之後實存庫銀為數無多且有因另案工程存庫不敷無項可支奏請協撥者

是以未經定有盤查保題之例今歷年以來臣等凜遵

皇上

訓示工歸實用現在河庫卽存銀兩已積至八十餘萬兩加以該年新收支發合計舊存銀兩按月造報四柱款項繁多若不立定章程一體盤查保題倘有虧那無從稽覈應請嗣後河庫每年于四月工程奏銷後及新舊道員交代河臣就近赴庫盤查一次臣高子伏秋防汛過浦時順便查盤照依地方司道盤庫之例如無虧空據實保題倘有侵那情弊立即嚴叅廢于政體相符而錢根益昭慎重矣

一洪澤湖救生椿銀兩宜確核卽減以歸實用也查洪澤一湖汪

騰

河庫錢糧二

三年秋季廿六

備奏

洋巨浸商販連檣陡遇風濤每虞覆溺康熙四十七年仰蒙

聖祖仁

皇帝知天之仁於江寧蘇州兩織造各解交可庫銀五百兩分發

高堰山町二廳購辦樁木在于湖邊排列等釘以備救濟於雍正

八年改歸上下江藩庫各在耗羨項下動支應用卽年辦理造冊

咨部有案查自建設以來已歷六十餘年每年照額動支遞加簽

釘其年久木植朽爛者已無可查考卽近年新釘樁木每遇風浪

排擊冰凌剝削亦歲有損折漂淌臣等詳加體察從前救生樁設

立之始其時湖水多有旁洩岡橋及南北天然等堤尚未全閉浩

瀚散漫舟行危險近則全湖俱歸清口中泓順直湖濱多有淺灘

淤港及裴家場太平等河在在可以停泊是以近年洪澤湖船隻

損壞者甚少就現在情形而論惟東岸石工尚有一二緊要之處

應仍其舊其餘俱可卽減毋庸每年照額發辦糜費無益臣等再

三確商應請嗣後救生樁木照歲搶工程飭委該管道員查勘將

無關係要之處俱停其修建其必需存留者將應備木植并修費

若干核實預行確估具詳發辦工完報驗據實核銷如該年舊存

樁工尚屬完整亦卽詳明停辦如此則每年可節省銀數百兩存

貯道庫咨部歸于充公項下

奏

明動支糜錢糧不致虛糜而工程亦歸實用矣以上二條均開錢

奏戶騰

河庫錢糧三

三十三年秋季十七

修奏

糧乃河工應行講求之事臣等就現在情形酌擬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硃批 如所議行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淮安拜進十月十五日貢院奉到

乾隆三十三年秋季條例目錄

禮例

禮部為洛學新進文武生員及循案文武生員年貌履歷告冊送督

勅學臣送生撫衙門備查

儀制司案呈禮科抄出本部等語

西苑撫蘇爾德條奏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新生名數

地方官造冊送督撫衙門備查等因一疏于乾隆三十三年七月

十七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冊而行各省督撫一體欽遵

禮目一

三十二年秋季十八

奉 是 否 有 當 伏 乞
皇 上 聖 鑒 訓 示 遵 行 謹
奏

表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准安拜進十月十五日有

硃批 如 所 議 行 欽 此
各 學 准 此 文 流 生 員 及 舊 案 文 武 生 員 年 貌 履 歷 造 冊 送 督
撫 衙 門 備 查

各 學 准 此 文 流 生 員 及 舊 案 文 武 生 員 年 貌 履 歷 造 冊 送 督
撫 衙 門 備 查
三 十 三 年 秋 李 廿 九

各 學 新 進 文 武 生 員 及 舊 案 文 武 生 員 年 貌 履 歷 造 冊 送 督
撫 衙 門 備 查
禮 部 為 請

勅 學 臣 特 送 生 員 名 冊 等 事 儀 制 司 案 呈 禮 部 擬 出 本 部 等 部 議 覆 山
西 巡 撫 蘇 爾 德 條 奏 學 政 歲 科 兩 試 取 進 文 武 新 生 名 數 紅 案 發
地 方 官 造 冊 送 督 撫 衙 門 備 查 等 因 一 疏 于 乾 隆 三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題 本 月 二 十 日 奉

上 旨 依 議 欽 此 欽 遵 抄 出 到 部 相 應 抄 錄 原 題 通 行 各 省 督 撫 一 體 欽 遵
奉

各 學 新 進 文 武 生 員
三 十 三 年 秋 李 廿 九

上言內事理施行可也

計原題一紙

會議得查學政全書內開學政按臨考試提調官督令該學將通
學生員年貌籍貫三代經書及其年月日入學中間補廩補增停
降發社收復科舉丁憂緣事改名等項明白開款造冊解閱如有
錯漏增減隱匿情事者教官議處等語蓋以取進學額及分別優
劣等第憑冊核擬此學臣專責之處也至于地方詞訟生員緣事
應革者本聽地方官按律詳革治罪但是否生員及于何年月日
入學之處該督撫並無冊籍可查今該撫奏稱請嗣後學臣考取

文武童生并遠年入學之生亦令造冊一本詳送督撫衙門存核
各項詞訟事故有闕涉文武生員者核其情罪一面查革一面咨
移學臣除名况新例鄉試事既歸巡撫衙門冊籍尤關緊要等語
查地方詞訟有闕涉生員罪應斥革審究之案若必咨查學政核
覆未免輾轉需時且鄉試事宜既統歸巡撫衙門辦理其中倘有
假冒頂替錯填經書之處核對更宜詳慎應如所請嗣後各省學
政于歲科兩試取進文武新生名數紅案發學後即飭該地方官
將所進新生名數以各履歷造冊呈送督撫備查至歷屆舊案文
武生員并令各學以每逢歲科兩試飭教官照格限冊另造一本

各學

騰

各學新進文武生員二

三年秋季冊

候券

牒送該地方官呈送督撫衙門存案庶案得依限完結而稽查益
昭詳密矣俟

之日禮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行

乾隆三十三年秋季條例目錄

兵例

發往軍營効力贖罪人員不給沿途口糧

兵丁脱逃分別限內限外投回緝獲枷責刺字并混收犯法

逃兵入伍失察之員處分

報軍平給道口糧若干着兵部查明令各該省督撫將內所給
逐款分第其從前贖罪並載入例款之案司各該省督撫
處應行相沿不行更正之案司各該省督撫文到該處

兵騰

兵口

三十三年秋季

兵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

兵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

兵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

兵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

兵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

兵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

兵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

發往軍營効力贖罪人員不給沿途口糧

兵部為知照事車駕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尹 等奏發往軍

營効力贖罪人員一體給與口糧一摺於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初

二日奉

旨此等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人員量給馬匹已屬寬典何得一體給與

口糧歷年給過口糧若干着兵部查明令各該堂官按任內所給之

數逐款分賠其從前朦混辦給載入例款之堂司各官仍着交部嚴

加議處歷任相沿不行更正之堂司各官並着交部議處欽此

兵部

兵部

刑部奏稱升休不日吏王之堂各守正清父清清感流山
奏查其命部其始前報據該部人何處之堂各守正清父清清感流山
口樂聖平念出口舞者千善其暗查即令各該堂守其其內德榮之
其半發其清感流山舞罪人員量部其其其清清感流山一罪與

二

營改以觀罪人員一罪與口舞一罪與口舞三十三十六日
兵時其味其車車其案呈內閣其出大學士兵 華其清其
發其軍書改以觀罪人員不其其其其其

兵丁脫逃分別限內限外投回緝獲加責刺字并混收犯法
逃兵入伍失察之員處分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蘇司案呈廣西司傳抄本部會同兵部議覆廣西提督許
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
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會議得據廣西提督許 奏稱切惟我

朝養兵丁百有餘年體恤備至原期保衛地方勤防汛守遇有調

兵 騰

兵丁脫逃一

三年秋季三三

作表

用爭先効命各營員弁募補兵丁尤當加意稽查方克有濟臣荷

聖恩

擢用廣西提督於親標各營召募兵丁時俱嚴飭將條詳加查明始准收伍惟恐將隣省別營逃兵濫行收入致無實用近擬各協營申報漸有兵丁脫逃並查有此營犯法脫逃潛入彼營食糧者當經臣嚴飭拿獲照例枷責移交地方官管束外伏思此等敗類中營棄伍最為惡習若不杜絕源流無以整軍心而肅法紀也前經督臣李侍堯奏明各營糧缺預挑條餘丁頂補欽奉

諭旨酌量酌辦臣現在挑選強壯餘丁陸續頂補務使額鮮溢充以收

定效查兵丁脫逃例有嚴禁此輩身干法紀原不容再行充伍嚴緝重懲自應共知欵戢第素性狡猾之人雖經拿獲照例枷責或日久事冷倚有親朋在別營食糧勾引容留鑽營入伍抑或更改姓名在隣封他營私托隊目冒充違營煽惑引誘殊堪痛恨臣愚見欲絕兵丁之逃必除容留之弊務緣營員弁不能窮確查以致隊目私相容隱而逃兵得藉以微倖裁身況值滇省用兵之際更當力加整飭若不嚴定法律則逃兵原有不能辦除不從重處分別營員稽查未免仍疎合無仰懇

皇上

天恩勅部定議嗣後如遇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營一

兵

騰

兵丁脫逃二

三

體查拿並酌定期限嚴緝拿獲照例枷責擬加刺逃兵二字使弁
目易於識認該犯無所托足倘各營員弁召募兵丁不查明來歷
實係本土餘丁有將別營犯法逃兵互相容隱混收入伍一經查
出即將濫收官弁以容留匪人糾參議處如此則各營員弁自顧
處分當必實力稽查而不肖兵丁容身無地亦漸知儆惕於營伍
似有裨益因兩廣總督李 來粵西會商買辦馬匹臣與之商酌
意見相同謹恭摺具奏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京外在伍兵丁脫逃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示衆永
遠不准入伍等語今據該提督奏稱嗣後如遇兵丁脫逃該營立

即通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拿並酌定期限嚴緝拿獲照例枷責擬
加刺逃兵二字使弁目易於識認該犯無所托足等語亦屬整飭
營伍懲創逃兵之意臣等詳加酌議嗣後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者
該營立即通飭各標營一體查拿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
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者仍照舊例枷責不准入伍毋庸刺字
若被緝獲或逾限投回者照例枷責不准入伍並照旂丁脫逃之
例於面上刺逃兵二字庶逃兵知所儆惕而於軍紀愈加肅清矣
再該提督奏稱各營員弁召募兵丁不查明來歷實係本土餘丁
有將別營犯法逃兵互相容隱混收入伍一經查出即將濫收員

條

兵 騰

兵丁脫逃三

三

并以容留匪人糾叅議處如此則各營員弁自顧處分當必是力
稽查而不肖兵丁容身無地亦漸知所儆惕于營伍似有裨益等
語查兵丁拔補非人例有明禁召募之時原須詳細查明本土餘
丁及並無過犯之人方准入伍此等脫逃兵丁寔係身干法紀豈
得濫行挑補臣等酌議嗣後綠營員弁挑募兵丁如不確查來歷
將別營犯法逃兵混收入伍一經查出將失察之員照拔補非人
降一級留任例降一級留任庶各員弁知所儆惕而逃兵充伍之
弊可以盡除矣如蒙

欽此

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着督撫轉飭營弁一體欽遵並載入例冊永遠
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二日題初五日奉

口依議欽此

奉海口商流船隻實力奉行

伊和兵丁逃脫分別治罪

逃脫應改爲附近屯軍者一應計程離原籍更遠之處

改發屯軍者將本犯之業田一留卷列彙入秋審取結報部

免刑各道盜犯脫逃等獲正法以各將軍奉到定例

其自行投回者隨時照例辦理

兵丁

兵丁脫逃

重刊卷廿六

刑例
刑目
三十二年秋奉 廿七

乾隆三十三年秋季條例目錄

刑例

巡察海口商漁船隻實力奉行

伊犁兵丁逃脫分別治罪

逃流應改發附近充軍者應計程離原籍更遠之處

毆妻至死請緝奉祀之案照留眷例彙入秋審取結報部

免死發遣盜犯脫逃拏獲正法以各將軍奉到定例日期起

其自行投回者臨時照例辦理

道員巡歷所屬覆勘秋審各犯預將已題未准部覆之案一

刑例

刑目

三十二年秋奉 廿七

并覆勘並難髮留頂日 功酌量辦理

秋審官犯及重大人犯監禁在省者秋審時由督撫率同道

府會勘

回人犯竊刺字

私鑄銅錢不及十千之案咨部完結

免死極邊烟瘴充軍竊犯仕配脫逃復犯行竊贓數無多照

逃後不為匪充發黑龍江成案

情定官犯自盡處分等問心雷擬具奏

情實官犯臬司監禁行刑出決

勾決官犯如臬司公出藩司代

可奏聞

騰

刑目二

二十三年秋等三八

刑部為遵

巡察海口商漁船隻

巡察海口商漁船隻是力奉行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蘇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高晉覆奏大學士陳宏謀條奏巡察海口商船一摺于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奉

硃批

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一據稱江省出口船隻無論大小均經冊報有案不須道員逐縣查辦其船照定限一年一換如有轉賣頂補隨時詳報惟商船出入緣有開冊可查守口汛員向不通報移查應請嗣後于汛員查驗後將出船號姓名各百一報小單一報彙送地方官登註檔冊互相稽察等語查商船出入汛口向有查報之例且停泊不出之船如聽其或

刑 騰

巡察海口商漁船隻一

三十四年秋季 卅九

條奏

報或否立法尚為未備是以陳宏謀原奏請令一體造報入冊並飭道員五年一次查辦今
擬高晉覆稱江省船隻無論大小均經冊報有案其船照定限一年一換如有轉賣須
補隨時詳報等語是該省沿海一帶凡有商船處所無論船隻大小與是否停泊不出
口業俱編號入冊且其船照本係每年更換一次較之五年一次者稽查更為嚴密似可毋庸
另委道員逐縣查辦轉涉紛繁至商船出雖有開冊可查而守口汛員從前並不詳報即據採
捕等船亦令查驗掛號登記檔案均尚未極周詳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守口汛員于查驗
後各定冊小定以古將船號姓名彙送地方官冊內呈報核轉庶幾成弊而遵行亦易
于海疆似為有益一據稱盛道商船隻例將在船舵水開填冊而此項舵水等項多係臨時舊
冊以奏之照內將船工年貌姓名籍貫及作何生理開寫後留餘紙于船頭書守口汛員將舊冊

貌及的寔姓名查填入照登記號簿經部議准通行在案今陳
宏謀所奏與臣奏章程相同現在奉行毋庸再議等語 查陳宏
謀原奏稱商人照內止須將船隻丈尺鄰甲造入至于舵工水手
人等原係臨時催覓應于出口時另開一單交汛官查驗明確存查等
語今據高晉所覆則均係現行條例而所稱另開一單交驗之處
似不若該督從前奏准即于照後多留餘紙俟催定舵水後即行
填寫較為便捷至于所雇之人年貌籍貫並的實姓名彙俟出口
時責令守口汛員查填人照亦係議准遵行應并令該營州縣查
填無庸再行知照守口汛員查驗放行較為切實如有臨期更換

余奏 刑 騰

巡察海口商漁船隻一

三五年秋季 四

之處仍赴原給照之地方官呈明代替以昭慎重

一據稱江省出海船隻向俱于船旁編寫字號又經奏准書于大
小桅篷設有為匪行劫已一望瞭然若但如陳宏謀所奏以篷色
為別則每省船隻不下數千即以色之黑白知為何省之船亦不
能定其為何州何縣何戶之船且淺深新舊之間轉致疑似混淆
于物色稽查之道仍屬無裨等語 查海洋之有匪竊惟在有船
州縣及守口汛員糾察嚴明奸匪自不能出洋為患至于刊號書
篷之例遵行已久果能據實驗放則匪船自難混跡其間如但以
淺之黑白為別誠如高晉所議即能知為何省船隻亦莫能辨其

為何州何縣何戶之船而其間新舊淺深轉致混淆疑似至于防
奸之道惟在弁兵實力稽查宵小自當斂戢若不過虛應故事雖
篷色可辨而瞭望或疎究屬有名無實查定例船面編寫字號及
大書船甲于大小桅篷之處稽查已屬周詳但恐行之日久漸為
具文應令地方官嚴切申明如有篷未書明及所書字樣與船照
不符并船旁字號姓名改易模糊者責成汛員徹底根究倘形跡
定有可疑即移交有司查審如查驗疎懈一經別處盤出即將該
汛查叅照不行盤查例議處

一據稱富民謀利自將商船租與他人例有枷杖而海洋為匪之

船多出于租賃是以奏准將租船為匪之船主雖不知情亦從重擬以杖徒如船主寔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釋入照方許出洋定例已有專條毋意再議惟是租船只應禁其為匪如所租之人亦係殷寔良民即與船主及親屬無異但如陳宏謀所奏止令回明汛兵尚不足以昭慎重應聽船主擇有力之人赴原給照之地方官呈明取具鄰下保結准其租賃等語查浙江閩廣沿海之民大都資海為生其中或有船而無力商販或有力而無船駕駛勢必通融租賃以此獲益今遇租船為匪之案既將船主一同治罪則造船之家自不敢

為何州何縣何戶之船而其間新舊淺深轉致混淆疑似至于防奸之道惟在弁兵寔力稽查宵小自當欽戢若不過虛應故事雖蓬色可辨而瞭望或疎寃屬有名無實查定例船面編寫字號及大書船甲于大小桅篷之處稽查已屬周詳但恐行之日久漸為具文應令地方官嚴切申明如有蓬未書明及所書字樣與船照不符并船旁字號姓名改易模糊者責成汛員徹底根究倘形跡寔有可疑即移交有司查審如查驗疎懈一經別處盤出即將該汛查叅照不行盤查例議處

一擬稱富民謀利自將商船租與他人例有枷杖而海洋為匪之

船多出于租賃是以奏准將租船為匪之船主雖不知情亦從重擬以杖徒如船主寔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寫入照方許出洋定例已有專條毋庸再議惟是租船只應禁其為匪如所租之人亦係殷實良民即與船主及親屬無異但如陳宏謀所奏止令回明汛兵尚不足以昭慎重應聽船主擇有力之人赴原給照之地方官呈明取其鄰下保結准其租賃等語查浙江閩廣沿海之民大都資海為生其中或有船而無力商販或有力而無船駕駛勢必通融租賃以此獲益今遇租船為匪之案既將船主一同治罪則造船之家自不敢

質與匪人陳宏謀所奏事現在章程相同毋庸另定至若奏所稱造船之家無力貿易聽其租給與人等語事屬可行惟僅令回明汛官取結存案立法尚未為慎重今高晉請嗣後船主寔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聽其自擇有力良民赴原給照之地方官呈明取結即將租船之人開填入照汛員驗照放行如未呈明及有為匪情者仍照前例治罪辦理更為周密均應如所議行

一據稱出海船隻除高船載有貨物外其餘樵採網捕等船皆係空船止驗其器具有無違禁未便因其一無貨物即予盤阻至進口時漁船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如有船貨互異經關員

查出即送地方官審究失于查察者照盤查不實例議處原定條
例已詳只須實力奉行等語 查陳宏謀摺內稱如係空船即須
盤詰未有一無貨物而空船出海等語原謂商船例應有貨若其
無貨即係匪船不得輕放出海至漁採網捕等船原有器具可驗
自未便因其一無貨物即予盤阻但其中如有違禁射利夾帶貨
物之弊守口汛員亦不可不嚴為稽核應令該督嚴飭沿海州縣
及汛口弁員分別盤察無論出口入口如有船貨互異及指稱採
捕網捕而並無器具及開報不符者經關員查出均送地方官審
究倘不實力稽查致有疎漏別經察覺即將該管官照盤查不實

例議處如此庶商漁不致泯滅而法制益為詳盡

一據稱江省濱海口岸大小共二十處應請將船隻最多如劉河
等處于督提鎮各標內輪委守備以上及候補各員按季更替專
司查驗其餘小口仍委千把稽察至蘇太一帶僻徑小港歷經
動項用椿釘堵並無海船出入等語 查沿海汛弁職在稽查彈
壓誠應如陳宏謀所奏必須守備以上不可止派千把惟是江省
地方北自贛榆南至金山大小口岸曾經奏定者已多至二十處
未免缺多員少不敷輪流差委應如高晉所稱擇其船隻出入最
多如劉河等處于督提鎮各標內輪委守備以上一員駐劄如有

候補人員並准一體派委按季更替以均勞逸其餘小口仍委千
把查驗倘有縱漏及小難需索等弊責成該處鎮道互相稽察嚴
查揭報至稱僻徑小港蘇松太三府州不下百餘歷經動項釘椿
等語應令該督嚴飭所屬留心察勘如遇所釘椿木或有朽壞缺
損務即隨時修葺毋致船隻得以私越出口其何處口岨應委千
備以上何處口岨止委千把防守之處應令該督詳悉酌定章程
咨部存案並須選派妥幹之員實力查辦仍飭該鎮道隨時稽察
以專責成以上各條謹擬高晉覆到陳宏謀條奏原摺逐一分晰
酌議是否有當恭候

欽定俟

伊等兵丁逃脫分別查辦

命下之日臣等交與該部行知而江總督高晉一體遵照可也謹

奏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奉

奉旨依議欽此

有疎漏照船查不實例議處之處本部載入例冊外查巡察商漁
船隻及守口汛弁稽查出入事隸兵刑二部辦理等因前來相應
移付律例館查辦載入例冊仍知照江督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准

督院咨

刑部

巡察每百員必畏下

伊犁兵丁逃脫分別治罪
刑部為遵
伊犁將軍阿 奏稱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定例另戶滿州蒙古逃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者交該旗管束拏
獲者分別初次二次鞭責枷號交該旗管束夫身為滿州蒙古世僕
而至於逃走必其素行卑鄙或債負逼迫所致伊等現食錢糧尚且
逃走若革去錢糧豈復能安分靜守耶即交與該旗都統大臣等亦
難管轄不過仍然逃走耳與其令伊等既回復逃莫若賞給錢糧派
令丁之田等交與管轄於時以出督高貴一節應照例行也
命丁之田等交與管轄於時以出督高貴一節應照例行也
命丁之田等交與管轄於時以出督高貴一節應照例行也

伊犁兵丁逃脫
刑部為遵
伊犁將軍阿 奏稱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定例另戶滿州蒙古逃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者交該旗管束拏
獲者分別初次二次鞭責枷號交該旗管束夫身為滿州蒙古世僕
而至於逃走必其素行卑鄙或債負逼迫所致伊等現食錢糧尚且
逃走若革去錢糧豈復能安分靜守耶即交與該旗都統大臣等亦
難管轄不過仍然逃走耳與其令伊等既回復逃莫若賞給錢糧派
令丁之田等交與管轄於時以出督高貴一節應照例行也
命丁之田等交與管轄於時以出督高貴一節應照例行也
命丁之田等交與管轄於時以出督高貴一節應照例行也

往伊犁當差交八旗都統等將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後另戶滿州蒙古
古逃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及拏獲者俱行查明連家屬一併派
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賞給錢糧後仍不悛改復行逃
走此則匪劣性成終身不能改悔者竟不必派人查拏即拏獲亦不
必照軍逃例即行正法著於滿州蒙古檔冊即將伊犁等名籍銷除任
其所之無庸辦理著為令欽此又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據明瑞等奏稱涼州鑲白旗滿州佛靈佐領下閑散富亮由本省二
次逃脫聞彼處兵丁移駐伊犁自行投回跟隨伊兄前至伊犁若將
富亮照例發遣烏龍江轉至發遣內地若令充當步甲又覺僥倖請

將富亮加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束充當苦差等
語明瑞等此奏亦是富亮著即照所奏辦理但伊犁係新設駐防之
處非內地可比法必從嚴而後衆知儆懼可免妄行逃避之事著交
明瑞等嗣後伊犁駐防兵丁內如有逃避者一經拏獲即行正法不
必擬以發遣著為令欽此欽遵各在案奴才伏思新疆設立駐防兵
丁處所立法從嚴者蓋為儆戒匪劣成全八旗滿州蒙古奴僕顏
面漸次挽回頹風之

聖意此內由京城發到食半分步甲錢糧之滿州蒙古人內到伊犁後
有逃避者寔係匪劣性成終身不能悛改一經被獲雖應銷除旗

條奏

擔任其所之但伊犁逼近哈薩克布魯特地方並無專管約束之人難免逃往彼處倘有犯此者不特于奴才等類面有愧亦關係

天朝

體統且由他處移駐伊犁之八旗滿州蒙古內有犯逃走者被獲

即擬正法又不能盡一奴才愚見嗣後自京城因逃走發來之人

與移駐人內在原處有犯匪案到伊犁後又復逃走者即係已經

二次雖自行投回亦應銷除旗檔發遣烟瘴地方若係拏獲者應

奏明

正法若在原處並未犯有逃案之伊犁駐防滿洲蒙古西贊人

內初次逃走自行投回者痛加責懲用重枷號三個月拏獲者

即銷除旗檔發遣烟瘴地方二次逃走者雖自行投回亦應銷除

旗檔發遣烟瘴地方拏獲者即行遵

旨正

法庶匪劣各知儆惕而法例畫一易於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

六月初五日奉

詔批

軍機大臣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臣等伏思新疆設有駐防以來開

列耕屯原令該兵丁等安分資生以裕軍寔此內如有玩法潛逃

之案自當按次辦理庶足以儆頑而昭懲創查向例伊犁駐防

兵丁均係由各省駐防移駐並未犯有違竄情事一經逃走被獲

即擬以正法而京城發往食半分步甲錢糧之滿州蒙古人等其

中有到伊犁之後復行逃竄者即銷除旗檔任其所之不復緝拏

刑 騰

伊犁兵丁逃脫三

三年秋季 四七

辦理今據阿 以此等由京城發往者復犯逃走銷除旗檔並無
專管約束之人伊犁逼近哈薩克布魯特地方難免逃往彼處且
較之各省移駐伊犁兵丁犯逃被獲即擬正法之例辦理亦尚未
畫一請將京城發往及移駐兵內有犯逃走者分別治罪等語是
亦慎重軍逃畫一懲治之意惟是京城八旗犯有逃案因而發往
新疆及各省駐防移駐伊犁兵丁內先于原處犯有逃案此等均
屬曾經犯逃獲罪之人原非未經犯事兵丁派令移駐者可比乃
既至伊犁復敢逃脫情罪尤為可惡若竟任其所之或致逃往外
境滋生事端亦未可定自當約束嚴懲俾知儆戒但如阿 所奏

二次逃走之犯除拿獲者正法外其投回人犯與移駐兵丁內初
次脫逃之拿獲者二次逃走之投回者均改發烟瘴地方是該犯
等在伊犁潛逃轉得復回內地不特無以示情法之平且使狡猾
性成者妄生覬覦希冀脫逃投首之後即可發回內地勢必相率
效尤詭圖竄逸是懲逃而適啓僥逃之漸立法殊為未協臣等會
同酌議此等伊犁兵丁或自京城犯逃發往或由他處移往駐防
款項本非一律及既經逃逸復有初次二次之不同且有拿獲投
回之互異非通行核計按其次數情節分別示懲不足以昭炯戒
請嗣後自京城發往及移駐兵丁內 凡處曾經犯逃如有逃走

條奏

即係二次雖經自行投首毋庸銷除旗檔改發烟瘴地方轉使安居內地應加重用重枷枷號五個月滿日痛加鞭責仍交與該管官充當折磨差使若係緝拏就獲者是屬忙終不悛即如阿所

李請

旨正

法其自各省移駐兵丁原未犯過逃案若初次逃走且自行投回情節稍輕應枷號三個月滿日鞭責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束其初次逃走之拏獲及二次逃走之投回者情節較重亦毋庸改發烟瘴地方均加重枷枷號五個月痛行鞭責令其充當折磨差使若係二次逃走後經拏獲者亦即請

旨正

法如此按次定讞庶刁頑不敢肆行竄逸而條例亦歸于畫一矣謹將各項人犯分別治罪之處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

統俟命下之日纂入例冊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京城八旗因逃發往伊犁披甲及各省移駐伊犁內有在原處曾犯逃案者均係已經犯逃一次若在伊犁復行逃走即係二次犯逃

自行投回者 加重用重枷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

刑 懲 伊犁兵丁逃脫 三十三秋奉 四九

條奏

肇獲者 即行正法

由各省移駐伊犁兵丁

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

枷號三個月滿日鞭責交該管

官嚴加管束

肇獲者

加重用重枷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

二次犯逃自行投回者

加重用重枷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

折磨差使

肇獲者即行正法

逃流應改發附近充軍者應計程離原籍更遠之處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安徽司傳抄律例館
付稱據河撫阿思哈咨稱固始縣肇獲逃流馬福前
經審擬改發附近充軍咨准部覆在案查現奉新
例嗣後原犯流三千里及免死減等流犯在配脫逃
俱就各該犯現配地方計程定地改發充軍不得仍
從原籍計筭并迴避各犯本省相近等語今
馬福係江南潁州府霍邱縣人原犯流三千里係
發福建福寧府壽寧縣安置在配脫逃應照新例

刑部

逃流應改發附近充軍

三十二年秋李五

就現配地方改發查軍衛道里表福寧府屬附近充軍東南二至俱抵海不足二千里西至江西贛州府距該犯本籍雲邱已比現配地方稍近北至江南揚州府并通州則更與該本省相近推原例意本因犯人怙惡不悛欲思遠離鄉井以示懲儆必使改發之地更遠于現配之處方與例符安徽潁州府屬原犯流三千里人犯應編發福建福寧府屬安置今以脫逃改發轉得金配較近蓋因福寧本在原籍之東南而配所東南二至俱已抵海不足里數不得不於西北二至改發其西北二至內所定之江西

贛州府與江南揚州府等處又均與該犯本省相近其餘別省州府州屬凡道里表內未經編定者復不便懸揣率定即如豫省之開封府屬犯該流三千里者僉發浙江台州府屬安置浙江台州府屬附近充軍所編地方東南二至皆抵海不足二千里西至湖北黃州府北至江南徐州府山東兗州府曹州府則皆與原籍相近更不若從原籍計筭附近充軍編發浙江杭州府湖南岳州府山東鞏昌府等處較之湖北黃州府江南徐州府山東兗州府等處轉覺隔遠如此相類不一而足殊難適從嗣後原犯流三千里及免死減流人犯脫逃改發可否量為區別如現配地方計筭可

使雜籍更遠者即就現配地方計程定地改發若反與原籍相近者則仍就原籍計程定地改發不致欬遠反近有違懲創之意更與迴避各犯本省相近之處定例相符理合咨部示遵所有馬福一犯併候部覆到日再行起解等因前來查本年三月內廣西按察使圖彙阿奏請酌更流犯脫逃改調一摺經本部議以嗣後原犯流三千里及免死減等間流人犯在配脫逃俱就各該犯現配地方計程定地改發充軍并迴避本省相近之處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定例本意原欲使怙惡不悛之犯終身遠離鄉井若從現配地方計程改發較原籍更遠者即應就現配地方定地改發

若反與原籍相近者自應迴避本省相近之處仍就原籍計程定地改發今邊流馬福現配福寧地方東南二至俱抵海不足二千里西北二至應發附近充軍之江西贛州府等處距該犯本籍暨鄰均較現配地方稍近似不便仍從原配改發查此等邊境逃流各省原屬無多自可量為變通嗣後此項流犯脫逃如現配地方計程離籍更遠者照例從現配地方定地改發若與原籍相近即從其原籍地方定地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仍在原配地方相近之處即視其望獲所在定地改發所有馬福一犯應如該撫所咨仍就原籍計程按照道里定地改發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准咨

毆妻至死請留承祀之案照留養例彙入秋審取結報部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蘇司案呈准河南司傳抄內閣抄出河南按察使楊景素
奏稱竊查定例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凡闕殺定案時聲叙應侍
緣由俟秋審核擬蓋以此等罪犯羈禁囹圄近者止於數月遠者
不過經年俾該犯居幽悔罪以馴其桀驁之氣此我

皇上

於矜孤恤寡之中仍寓禁暴戾之意惟夫毆妻至死如例得留
養應俟秋審查辦例應承祀即於疏內聲明請

旨伏

思承祀之犯較之父母現存賴以侍養者更非緩不可待乃得隨

刑

騰

毆妻至死一

三五秋季五三

疏題請承祀揆之情法似未盡一請嗣後如有例得承祀之犯於
定案時止將應行承祀緣由於本內聲叙亦俟秋審核擬更有先
以父母老疾應待迨秋審時或父母已故無需留養雖家無承祀
之人而原題未曾聲明碍難復請承祀是父母俱故者得邀承祀
之典若父母先存後沒者難免向隅之泣情覺可憫并請嗣後凡
有親老而家無次丁例得留養若父母故後又與承祀之例相符
者將應行承祀之處統於題本內聲叙俟秋審時如父母尚存則
仍請留養如父母已故則聲請承祀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
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例載夫毆妻至死並無故殺刑
情父母已故亦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隣族甘結並
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又例載聞殺
之案該督撫於定案時將應待緣由於題本內聲叙統俟秋審時
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尚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到部會同九卿
核擬入于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各等語是於矜恤孤寡之中兼寓懲創兇頑之法留意本自周詳

條奏刑

騰

毆妻至死二

三十五年秋季 五四

呈恭候

欽定 再該按察使奏稱凡有親老而家無次丁例得留養若父母故後又與承祀之例相符者將應行承祀之處統於題本內聲叙如秋

惟是夫毆妻至死其例應留養者既與鬪殺之案一體入於秋審時查辦使之羈禁經年以馴其桀驁之氣而承祀之犯較之父母俱存賴以待養者本非緩不可待反以隨疏聲請即得脫然事外未幾遲速不同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例應承祀之犯亦照留養之例令該督撫于定案時止將應行承祀之處於疏內聲明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臣部會同九卿核擬另冊進

審時父母尚存者仍請留養父母已故者則請承祀等語查夫毆妻至死如父母老疾而次丁尚未成立者則准其留養父母已故而家無次丁者則准其承祀其例得留養人犯有父母先存後故者至秋審時無復更請承祀之例若如該按察使所奏將留養承祀之處統于題本內聲叙是系犯之父母現存而遽引承祀之例預為聲叙既于體制未符且以有待秋審時核擬之事而先於題本內輾轉聲明查辦亦易滋章混臣等伏思寬典不容濫邀其毆妻至死聲請留養承祀者雖多係情節較輕之犯然必須詳加酌核庶不致開倖免之門今承祀之例現據該按察使奏請歸于秋

刑 疏 啟妻至死三 三年秋季 五五

傳

審時查辦則政妻至死情輕留卷之犯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亦統俟秋審時令該督撫確查取結另行聲明報部臣部會同九卿分別核擬另冊進

呈奏候

欽定應將該按察使所奏留卷承祀統于題本內聲叙之處毋庸議俟命下之日載入例冊并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

七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免死發遣盜犯脫逃孳獲正法以各將軍奉到定例日期起

其自行投回者臨時照例辦理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律例館傳抄先准蘇州巡撫明德咨稱所有山東按察使勒爾謹條奏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獲日請

旨

正法一摺內稱脫逃在定例以後者拿獲之日遵照辦理是此項盜犯逃走應以黑龍江奉文之日為斷如逃走在奉文以後者應照新例定擬但黑龍江奉文日期外省無由知悉請轉行該將軍將奉文日期查明咨部通

刑 騰

免死發遣盜犯一

三年秋季五

音便

行等語經本部咨行黑龍江吉林將軍查辦去後
今據該將軍等查明咨覆前來相應開列清單通
行各省查照遵行再黑龍江將軍咨稱此等免死減
等發遣人犯逃後自行投回及在配行竊被獲者或
仍照舊例治罪或如何辦理之處請部指示等語查
免死減等盜犯在配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犯
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類一百等
語例載甚明毋庸再定章程至逃後自行投回例內雖無明文
但既經投首其情自較被獲為輕查例內旅人逃走及伊犁等處

遣犯脫逃獲投回俱加辦理應令該將軍俟有逃後投回之
案臨時再行照例辦理仍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
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開

黑龍江將軍等處

黑龍江副都統係三月二十日奉文

黑爾根副都統係三月十七日奉文

呼倫貝爾副都統係三月二十日奉文

打牲總管係三月十七日奉文

刑部

免死發遣盜犯二

三至秋季五十七

吉林

呼蘭城守尉係三月十八日奉文

莫欣等驛站係三月十三日奉文

黑爾根驛站係三月十三日奉文

吉林將軍等處

寧古塔副都統係三月二十一日奉文

白都訥係三月二十三日奉文

三姓係三月二十五日奉文

拉林係三月十六日奉文

阿爾楚喀係三月十八日奉文

打牲總管係三月二十六日奉文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江蘇准咨

奏准江蘇司案呈准貴州司傳抄內閣抄出貴州按察使高楷條
奏道員應歷送屬聖恩秋銜等款一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奉

奏准江蘇司案呈准貴州司傳抄內閣抄出貴州按察使高楷條
奏道員應歷送屬聖恩秋銜等款一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奉

身死功遺盜犯三

三十五年五月

刑部為導
旨議奏事江蘇司案呈准貴州司傳抄內閣抄出貴州按察使高積條
奏道員巡歷所屬覆勘秋審等款一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貴州按察使高積奏稱黔省雖京遠
遠審題事件約須半年內外始得接准部咨道員巡歷所屬係每
年冬季相距秋審為期甚遠計巡歷之後陸續接准部咨尚多逐

道員巡歷所屬覆勘秋審各犯預將已題未准部覆之案

并覆勘並雜髮留項日期酌量辨理

刑部為導

旨議

奏道員巡歷所屬覆勘秋審等款一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貴州按察使高積奏稱黔省雖京遠
遠審題事件約須半年內外始得接准部咨道員巡歷所屬係每
年冬季相距秋審為期甚遠計巡歷之後陸續接准部咨尚多逐

條奏刑 騰

道員巡歷所屬

三十五年秋季五九

起移知補行往勘則道屬州縣多寡遠近不等前案甫臨後案續至不惟往返紛繁且恐臨期草率臣伏思案經撫臣核題其何時得准部咨原可按限約畧扣筭預行道府覆勘應請嗣後凡經撫臣審題約計次年四月初旬以前可准部咨者由臬司查明于每年十月內開列名單移行該道府于冬季巡歷之時逐加研訊造冊申送督撫臬司仍由臬司核明如預訊各案內有未准部咨及部駁覆審俱照例扣除知會道府歸入下年秋審等語臣等伏查本年三月內臣部遵

旨議奏應入秋審案犯責令道員每年以冬季為期率同知府巡歷各

屬逐一覆審造冊申送院司查核定擬其定案在巡歷以後應行續入者每年亦屬無多仍令該道府等于秋審前就案臨補行審勘原屬慎重讞獄之意第查事繁道員所轄地方既多程途遠濶誠恐臨時逐起案臨補勘往返紛繁而黔省距京遙遠計每年冬季巡歷之時所有應入下年秋審之案大概俱經該省定讞核題則該按察使請將已定之案預行扣筭知會統如覆勘事屬可行應如所奏嗣後該省凡已經審結具題之案約計次年熟審以前可以接准部咨者臬司于十月內查明案犯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之案一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遇有未准部咨

及部駁另審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道歸入下年秋審所有
路遠省分如有情形相似者亦准其一體辦理至距京較近省分文
書往來迅速即當年正二兩月核題之案當可接准部覆入于秋
審勢不能盡于歲前十月巡歷之時預行扣算覆勘應仍照原奏
遵行又奏稱黔省惟兼巡貴陽平越石阡三府之糧驛道駐劄其
分巡貴東貴西二道一駐古州一駐威寧俱距省城七八百里若
不立定期期難免貽誤請令各道府于冬季審錄之後詳核案情
與原扣並無異同者即造具冊結定限每年開印後申送督撫臬
司仍由臬司悉心覆核分別情定緩決可矜三項造冊分送在省

司道會同定議統于四月初旬申送督撫確核依限具題庶上下
勘詳俱有之期不致迭送參差有誤核辦等語查本年四月內直
隸總督方觀承以道員所屬州縣多寡不同道路遠近不一咨請
酌定分限辦理經臣部奏請通行直省令該督撫于本年秋審後
按各道所屬道里酌議定限咨部臣部再行統核畫一查辦奏

聞今各省尚未覆到應俟各省咨到臣部統查核辦請
旨遵行又奏稱黔省各屬命盜等案僅止初詳申報道員及後審結定

議道員衙門無案可稽請通行州縣命盜各案于審擬解府之時
務遵定例抄錄前招具報道員俾有稽核等語查命盜案件審結

修奉

定擬之後遵例全案條詳道員存案事屬遵例該臬司即可通行
所屬辦理無庸置議又奏稱黔省所屬惟遵義一府無親轄地方
其餘貴陽等十二府均有屬府分管之處一切案件俱係知府自
行承審與直隸州無異若仍令隨同道員覆勘難免迴護原招請
將貴陽等十二府親轄地方應入秋審各案循照直隸州之例專
聽道員按臨研鞫毋庸知府會訊等語查直隸州案件該本州係
原審之責恐其迴護原招是以專令道員覆審今貴陽等府既有
屬府親轄之處自行承審案件與直隸州無異自應照直隸州之
例專聽該道員勘審也 知府會訊以專責成又奏稱定例秋審

人犯俟審畢發回方許同在監斬絞各犯雜髮一次今秋審各犯
既停解省若不定以雜髮之期恐各屬拘泥例文辦理未協請通
行州縣于每年四月十五日將在獄斬絞監候人犯委員監視雜
髮一次仍各留項心一片具文報查等語查秋審人犯審畢雜髮
原屬定例今雖停止解審各省司事官自可酌量辦理若必定
以日期委員監視殊覺瑣屑紛更應毋庸置議伏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 騰

道員巡歷所屬四

三 李六一

刑部
刑部
刑部

命不... 刑部... 刑部...

命不...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勾决之情實人犯及前後改擬並情罪尚有可矜案情尚涉可疑者

仍飭提解審所以矜恤罪囚省其屢解今新例改令道府親臨審

錄是無論男犯女犯均無跋涉押送之勞自毋庸再為區別但不

限以次數凡川黔監禁積久綉决之犯概令逐一勘審誠恐案件

繁多仍屬具文從事請嗣後該道府親往勘審亦止以上年已審

一次暨本年應審各犯令其詳細研鞫覆加勘訊其審過二次以

上各案情罪無可更者仍止令該道府敘摺核送彙辦毋庸再行

勘審如有未蒙
勾决之情實人犯及前後改擬並情有可矜疑之犯仍于每年逐加

刑 擣 秋審官犯及重大人犯二 三季秋季六四

勘審庶讞獄胥得詳明而查辦更為切實等語查舊例斬絞監候人犯每年秋審俱逐起解省督撫司道會同詳細覆審嗣因押解紛繁且恐中途免脫奏請將已經解審二次情罪無可更定者止令有司叙由詳報督撫核招具題免其提解原恐重囚在途脫逃且省提解拖累之意並非以繁經審定即毋庸覆勘也今秋審人犯既責令道府親臨所屬覆勘已毋庸提解則該道府既至其地其案件俱係全備又何不可逐起親審是以臣部于本年修改律例時于謹按內聲明無論新舊次數自應統行覆勘以昭慎重應將該撫所奏審過二次以上各案毋庸再行勘審之處毋庸議又

奏稱秋審官犯以及案情重大人犯每多監禁在省本非常犯可比亦無提解之煩請嗣後秋審之時遇有此等人犯即省中道府原屬本管仍應由督撫率同在省司道就近悉心勘審俾案件愈昭詳慎等語查此等人犯雖多監禁在省仍由州縣亦仍有監禁之案其監禁在省者既無提解之煩自應如舊例仍由督撫率同在省道府勘審如有監禁在州縣者亦仍令該道府親歷悉心詳鞠又奏稱例載內外斬絞監候之犯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薙髮一次又秋審解省人犯候審畢發回後方許薙髮各等語蓋以秋審俱在夏月時當向炎准令薙髮以示矜恤今新例改

條奏

令道府于冬春之間親臨勘審維時尚未炎熱似可毋庸拘泥即
行雜髮請嗣後監犯照依熱審之期每年于小滿後十日令該州
縣率同獄官監看雜髮一次具文通報備核以恤罪囚而符例意
等語查本年六月內貴州按察使高積條奏每年四月十五日將
在監所絞監候人犯委員監視雜髮一次經臣部以秋審人犯雜
髮原屬定例今雖停止解審各省司事官員自可酌量辦理若必
定以日期委員監視殊覺瑣屑紛更應毋庸議等因奏准通行在
案應令該撫查照辦理毋庸再議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奉施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七

月三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秋審各犯及重大人犯四' and '三章秋亦六六']

刑部

秋審各犯及重大人犯四

三章秋亦六六

刑部為請定回匪刺字字樣以符情罪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
 傳抄據陝督吳 咨稱竊照罪犯刺字應刺事由按其所犯情罪
 俱有一定字樣惟回民行竊或結夥三人以上或執持繩鞭器械
 例無應刺何字明文向因罪名照積匪猾賊定擬刺積匪猾賊四
 字第此等回匪不減次數有犯即是原非盡皆積匪也概刺積匪
 猾賊四字殊與戶犯情節未盡符合且混入民犯之中亦非定例
 區別之本意况查乾隆三十二年奉頒續纂條例已將照積匪猾
 賊之語刪除明立回匪專條若仍刺積匪猾賊字樣日久無所稽

臣等查本年六月內貴州秋察使高積係奏每年四月十五日將
 該省所獲盜匪人犯交員該視維裝一次經臣部以秋審人犯難
 定以日期交員監視殊覺疎虞應母爾等因奏准通行在
 臣等查本年六月內貴州秋察使高積係奏每年四月十五日將
 該省所獲盜匪人犯交員該視維裝一次經臣部以秋審人犯難
 定以日期交員監視殊覺疎虞應母爾等因奏准通行在
 臣等查本年六月內貴州秋察使高積係奏每年四月十五日將
 該省所獲盜匪人犯交員該視維裝一次經臣部以秋審人犯難
 定以日期交員監視殊覺疎虞應母爾等因奏准通行在

回人犯竊刺字

刑部為請定回匪刺字字樣以符情罪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
 傳抄據陝督吳 咨稱竊照罪犯刺字應刺事由按其所犯情罪
 俱有一定字樣惟回民行竊或結夥三人以上或執持繩鞭器械
 例無應刺何字明文向因罪名照積匪猾賊定擬刺積匪猾賊四
 字第此等回匪不減次數有犯即是原非盡皆積匪也概刺積匪
 猾賊四字殊與戶犯情節未盡符合且混入民犯之中亦非定例
 區別之本意况查乾隆三十二年奉頒續纂條例已將照積匪猾
 賊之語刪除明立回匪專條若仍刺積匪猾賊字樣日久無所稽

考似于犯事情由尚未確切細加酌核應請嗣後凡回民行竊概刺回賊二字若非夥衆持械計贓罪止杖責初犯仍行刺臂再犯刺而若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若原應再刺改遣二字等差已屬甚明簡而易行辦理均歸畫一自無舛錯悞刺之虞矣是否可行擬合咨部示遵等因前來查回人犯事雖均與民人一體辦理惟一犯行竊或結夥三人以上或執持繩鞭器械俱不計次數照積匪猾賊之例辦理是以均刺積匪猾賊四字似與所犯情節不同且亦難于稽考應如該督所咨嗣後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于臂膊面上概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

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者仍再刺改遣二字庶回匪有所知儆而各省地方亦易于稽查等因相應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准咨

鑄錢二十三甲六月二十日部咨
... 鑄錢不及十千者... 鑄錢不及十千者... 鑄錢不及十千者...
... 鑄錢不及十千者... 鑄錢不及十千者... 鑄錢不及十千者...

私鑄

完結

案卷部

刑部為詳請咨明事江蘇司案呈准浙江司傳抄據浙江巡撫覺
羅永德容稱查從前定例私造鉛錢鑄化此項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工鑄銅錢情有可原例于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等語... 鑄錢不及十千者俱擬斬監候聲明
情有可原審題旨

旨發

遣今奉頒發修纂例... 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 為照
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從前例內照情

刑 鑄 銅 錢

條奏

有可原于疏內聲明請

古鑄之語已平刪除則將來審擬鑄錢應咨部完結毋庸具題以省
章奏之煩事關更定章程相應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定例私鑄
銅錢不論錢數多寡為首及匠人俱係擬斬監候嗣因木部奏准
分別十干以上仍擬斬候十干以下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是
以仍行具題今本部續修條例已將例內照情有可原于疏內聲
明請

古鑄之語奏准刪除自可毋庸具題應如該撫所咨照例咨部完結
等因相應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

遵照畫一辦理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江蘇准咨

刑部為余獲江軍部江蘇司恭呈蘇撫在在有據
獲逃軍施三認功等案據知悉一月內查明
英家不係三犯擬請秋後發決三次
東鎮平臨府等處之犯于乾隆三十七年
英開曉悉日刑治余求免宿林湖中
八年三月始行批發而慮人誠誠
月二十日回蘇處委署之青南
交刑部

刑部

私鑄銅錢

三在秋季七十

刑部為拿獲逃軍事江蘇司案呈擬蘇撫莊有恭咨稱青浦縣拿獲逃軍施三認竊葉寶觀船隻一案緣施三因行竊崑山縣朱樂英家審係三犯擬絞秋審緩決三次改發無邊烟瘴充軍滬發廣東鎮平縣着伍之犯于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因在配窮苦乘間脫逃日則沿途求乞夜宿孤廟車棚中途患病兩箇月二十八日始行抵蘇面崑慮人認識復逃浙江嘉湖一帶求乞四月二十日回蘇適遇素識之青浦縣民顧二約同來青二十三日

免死極邊烟瘴充軍竊犯在配脫逃復犯行竊駐數無多照逃後不為匪充發黑龍江成案

刑部為拿獲逃軍事江蘇司案呈擬蘇撫莊有恭咨稱青浦縣拿獲逃軍施三認竊葉寶觀船隻一案緣施三因行竊崑山縣朱樂英家審係三犯擬絞秋審緩決三次改發無邊烟瘴充軍滬發廣東鎮平縣着伍之犯于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因在配窮苦乘間脫逃日則沿途求乞夜宿孤廟車棚中途患病兩箇月二十八日始行抵蘇面崑慮人認識復逃浙江嘉湖一帶求乞四月二十日回蘇適遇素識之青浦縣民顧二約同來青二十三日

免死極邊
三十二年秋奉七一

有可原于臣等懇請
道之語臣等則未嘗敢
刑部為拿獲逃軍事江蘇司案呈擬蘇撫莊有恭咨稱青浦縣拿獲逃軍施三認竊葉寶觀船隻一案緣施三因行竊崑山縣朱樂英家審係三犯擬絞秋審緩決三次改發無邊烟瘴充軍滬發廣東鎮平縣着伍之犯于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因在配窮苦乘間脫逃日則沿途求乞夜宿孤廟車棚中途患病兩箇月二十八日始行抵蘇面崑慮人認識復逃浙江嘉湖一帶求乞四月二十日回蘇適遇素識之青浦縣民顧二約同來青二十三日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刑部為拿獲逃軍事江蘇司案呈擬蘇撫莊有恭咨稱青浦縣拿獲逃軍施三認竊葉寶觀船隻一案緣施三因行竊崑山縣朱樂英家審係三犯擬絞秋審緩決三次改發無邊烟瘴充軍滬發廣東鎮平縣着伍之犯于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因在配窮苦乘間脫逃日則沿途求乞夜宿孤廟車棚中途患病兩箇月二十八日始行抵蘇面崑慮人認識復逃浙江嘉湖一帶求乞四月二十日回蘇適遇素識之青浦縣民顧二約同來青二十三日

至顧二家住宿二十四日顧二起意糾竊施三即允從是夜同至張坊地方見葉寶觀農船停泊河下顧二裂鎖竊船同施三搖至中途顧二因欲往朱家角上岸先行止施三在船即經青浦縣捕獲解縣傳主認贓移查犯卷審擬前來查例載凡發雲貴兩廣極遠烟瘴人犯初次脫逃即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等因施三除行竊葉寶觀農船計贓三兩罪止杖刺不議外請照例改發黑龍江為奴仍盡本法刺字牌甲並非知情容隱應毋庸議贓船已給主領逸犯顧二飭緝獲日另結其疎縱之總甲人等應聽鎮平縣審擬詳結再施三前至青浦行竊即被拿獲所有該縣褚啟宗失察

職名請遞免開報除咨廣東撫院外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據此施三應如該撫所咨完結將該犯解部發遣逸犯顧二仍令該撫飭緝務獲審擬另結至文職應否免叅事隸吏部應將原咨送吏部查議可也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江蘇淮次

刑部
免死極邊二
三十五秋季七二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刑部為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刑科抄出吏科外抄
吏部尚書託 於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題十一日奉
旨李侍堯鍾音俱着罰俸一年富勒渾着降一級留任此案焦紹祖係
虧空庫銀倉穀情寔官犯在獄自戕非尋常監斃人犯可比部議照
例將化州知州呼延華國僅擬革職高州府知府張若燭擬以降一
級留任尚未允協臬司雖係刑名總匯但通省州縣甚多其勢自難
遍及至知府乃親臨上司所屬既有監候緊要官犯並不嚴飭該州
加意防閑致令自縊其玩愒曠職咎無可逭豈可與臬司同科此而

情寔官犯自盡處分掣問審擬具奏

刑部為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刑科抄出吏科外抄
吏部尚書託 於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題十一日奉

旨

李侍堯鍾音俱着罰俸一年富勒渾着降一級留任此案焦紹祖係
虧空庫銀倉穀情寔官犯在獄自戕非尋常監斃人犯可比部議照
例將化州知州呼延華國僅擬革職高州府知府張若燭擬以降一
級留任尚未允協臬司雖係刑名總匯但通省州縣甚多其勢自難
遍及至知府乃親臨上司所屬既有監候緊要官犯並不嚴飭該州
加意防閑致令自縊其玩愒曠職咎無可逭豈可與臬司同科此而

刑 情寔官犯自盡
三十二年秋奉 七三

上諭
不予以重處則官官相護將來必有縱放而報以監斃者矣至知州
監禁官犯是其專責乃竟任其畏罪投繯安知無徇情故縱情弊草
職不足蔽辜張若燭着革職呼延華國着革職鞫交該督等與吏
日韓培基一併嚴審具奏着為例欽此

情實官犯臬司監禁行刑監決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案呈准四川司傳批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向來各省應入秋審官犯俱于各州縣獄中監禁勾決本到轉行
該地方正法辦理尚未妥協嗣後各省官犯于定案時即在按察使
衙門收禁既與齊民犯罪者稍有區別而臬司獄禁稽察更為周密
亦可免踈虞替代諸弊于防微杜漸之中仍寓仁至義盡之意秋鞫
大典更足以昭慎重至勾本到省並着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情是官
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到諭旨當場開讀按照

刑部

情實官犯臬司監禁行刑監決一

三十四年秋李七四

予勾之親驗明處次于體例既為畫一而省會之地共見共聞如此
之法務嚴並可使官察共知儆惕將此通諭知之着為令欽此

勾決官犯如臬司公出藩司代辦行刑奏聞

軍機處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觀音保奏奉旨勾決官犯吳龍光時因臬司周元理公出未回
觀音保即親往監視行刑一摺所辦甚是藩臬均駐省城事同一體
原不應稍存彼此之見嗣後各省官犯勾到時如臬司現在省城自
當遵旨親往監視高摺覆奏或因公出者即着藩司代辦仍行具摺
奏聞著為令將此遇便傳諭各省藩臬知之欽此

上諭刑 騰

勾決官犯

三王秋率七五

上諭
 欽此
 工部
 欽此

奉聞著令將此由財部備各省蘇息以之給此

官署首縣封疆高崇德奏為因八省首領首領官外辦計其計
 原不無漸若以此之見歸各省首領首領官外辦計其計
 購音利時封疆高崇德奏為因八省首領首領官外辦計其計
 工部對購音利奏奉旨欽此
 軍機處謹將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旨奉旨即咬鼻后公出藩后外辦計其計

乾隆三十三年秋季條例目錄

工例
 奏明請

各省料物價值成規章程
 奏經臣部以各省工料價值成規
 處行奏定章程其各省修造戰船修造從前造修成規多有尺寸
 價值龍統互異之處應請查更正至購買一切物料價值向無一
 定成例亦應行令各該督撫查明報部一體彙齊編造則例應冊

工部

工部

工目

三十三年秋季七六

各省料物價值成規章程

工部

原訂三十三年

各省料物價值成規章程

工部為奏明請

旨事則例館案呈本部摺奏內開查先經臣部以各省工料價值成規

應行釐定章程其各省修造戰哨船隻從前送部成規多有尺寸

價值籠統互異之處應詳查更正至購買一切物料脚價向無一

定成例亦應行令各該督撫查明報部一體彙齊編輯則例簿冊

進

呈恭候

欽定頒發直省遵行等因于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內奉准辦理在案嗣

奏工 騰

各省料物價值成規一

三年秋考七七

修考

于乾隆二十八年臣部以各省從前物料價值成規內開有急平
緩三價體例非一而緩價係民間通行事例復經奏准嗣後各省
工程止許就緩價開報并將物料價值應行釐定以及購買物料脚
價通行各省詳查送部去後今據各省將物料并運脚價值造具
印冊陸續送部臣等竊飭令各司員詳細查辦按照前送成規并
現送印冊逐款較核折中定價勿使稍有浮剋現在次第纂輯惟
是戰船一項雖擬該省繪圖貼說咨送到部但現奉

諭旨令將應裁應改之處悉心籌議此時俟未經奏定無憑懸擬且查
從前送部成規只就額定銀數分銷亦非定在 一料將來必須詳

查核實辦理若必俟船工定案之後始將則例編纂成書未免稽
延時日今臣等公同酌議除戰船成規將來另行查辦外所有各
省物料價值則列應即趕辦完竣先行繕造

黃冊進

呈

御覽理合奏明為此謹

奏請

吉等因于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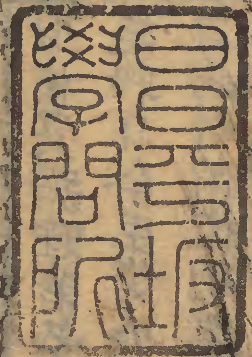
奏本日奉

條奏工騰

各省物料價值成規二

三十三年秋字十八止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移咨欽遵查照可也



文化庫

